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计)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2019年12月13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13日

以下披露乃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第16FE条就于2019年12月13日发行美元500,000,000 4.31%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作出披露。

于2019年12月13日资本工具主要特点:

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港元普通股本;
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普通股权一级资本)人民币普通股本;
3. 美元1,000,000,000 4.70%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及
3. 美元500,000,000 4.31%年息永久性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13日

CC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标识符(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对私人配售的标识符)	不适用	不适用	XS1743529767	XS2092236434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规则 [#]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后规则 ⁺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集团/单独及集团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78.12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 港币 40 元	每股 人民币 40 元	美元 10 亿元	美元 5 亿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来	2013年 8月15日	2017年 12月29日	2019年 12月13日
12	永久性 or 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可赎回日,以及可赎回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按100%面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按100%面值全部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第1-5年: 4.70%,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后: 第5年及此后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置	第1-5年: 4.31%,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后: 第5年及此后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置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13日

CC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 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 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 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 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 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31	若减值, 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32	若减值,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	部分
33	若减值, 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减值, 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意事项:

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无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包括单独综合基础